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廢止)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通過，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1 月 2 日發布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62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112 年 10 月 6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廢止，112 年 11 月 6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學生。

本辦法所稱審議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 一、案件受理：學術副校長室。
- 二、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組成形式要件審查小組。
- 三、實質審理：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理)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一) 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案件，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成立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

如屬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人事室籌組審理小組；非屬教師資格審查之計畫及著作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審理小組。

(二) 涉及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調查

小組召集人並為主席；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及教務長或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三) 涉及學生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並為主席；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院內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如有涉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教務處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成立調查小組。

(四) 涉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並為主席；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

四、審議決定:依相關辦法之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決定處置。

(一) 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案件，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涉及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案件，由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或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

(三) 涉及學生案件，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案件，由教務處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成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審議。

(四) 涉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案件，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一、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二、以未具名方式檢舉或經校外單位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四、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學術副校長室舉發。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由學術副校長室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第六條 形式審查小組辦理檢舉案之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或審理小組召集人啟動處理程序。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應將報告書及理由簽請學術副校長，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送學術副校長結案歸檔。

第十條 審議委員會應自學術副校長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事，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